

## 主要股東

截至目前，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應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更高比例的權益：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持有好倉的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申請版本 提交日期持有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數量 <sup>(附註1)</sup>	百分比 (約數)	數量 <sup>(附註1)</sup>	百分比 (約數)
維港科技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700,100,000 (L)	68.58%	700,100,000(L)	[編纂]%
維港綠色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sup>(附註2)</sup>	700,100,000 (L)	68.58%	700,100,000(L)	[編纂]%
蔡先生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sup>(附註2)</sup>	700,100,000 (L)	68.58%	700,100,000(L)	[編纂]%
黃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700,100,000 (L)	68.58%	700,100,000(L)	[編纂]%
杰飛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4)</sup>	299,900,000 (L)	29.38%	299,900,000(L)	[編纂]%
任先生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sup>(附註4)</sup>	299,900,000 (L)	29.38%	299,900,000(L)	[編纂]%
Lin Ying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5)</sup>	299,900,000 (L)	29.38%	299,900,000(L)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在股份中持好倉。
- (2) 維港科技由維港綠色全資擁有，而維港綠色由蔡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和維港綠色被視為於維港科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4) 杰飛由任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杰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in Ying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n Ying女士被視為於任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持有好倉的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所佔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配偶權益 <sup>(附註1)</sup>	3,933,335	[編纂]%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	3,933,335 <sup>(附註2)</sup>	[編纂]%

附註：

- (1) 蔡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黃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的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有關附屬公司中所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潮州市新能極	郭旭東先生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10%
廣東綠環	廣東星越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49%
威爾能環保	山東康榮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49%

附註：

- (1) 上述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東均不擬改變其各自持股。
- (2) 郭旭東先生屬獨立第三方（其於潮州市新能極中的權益及為該公司董事除外）。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用河先生、侯文卿先生及趙千翔先生分別持有廣東星越40%、40%及20%的權益。廣東星越屬獨立第三方（其於廣東綠環中的權益除外）。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康榮由滕懷燕及滕兆月共同擁有。山東康榮屬獨立第三方（其於威爾能環保中的權益除外）。

---

## 主要股東

---

除本節所作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應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更高比例的權益。